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3 年度,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万和电气”)监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遵循《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,认真履行监督职责,对公司依法运作、财务检查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、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监察和监督,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

重大事项的表决程序、公允性、合法性、合规性等进行了监督检查,在维护公司利益、股东权益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(一)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主要情况如下:

序号	会议名称	召开日期	审议议案
1	五届四次监事会会议	2023 年 4 月 27 日	《<2022 年年度报告>及<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>》
			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
			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			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			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			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			《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
			《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			《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			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2	五届五次监事会会议	2023 年 8 月 25 日	《<2023 年半年度报告>及<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>》
			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			(1) 回购股份的目的 (2)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(3)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、价格区间 (4)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用途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(5)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(6)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及有效期 (7) 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
3	五届六次监事会会议	2023年10月27日	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(二) 列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1次，列席参加了公司董事会会议6次。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，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经营中未发现违规操作行为。

二、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1、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2023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，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所有决策科学合理，决策程序合法；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决议及授权规范运作，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合理健全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，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2、财务检查情况

监事会对2023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。

(1) 2023年4月27日，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五届九次会议，审查了《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交易双方遵循了“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公开、公允”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并且查询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管理层。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5、内部控制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满足公司实际管理需求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与稳健发展。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6、对外担保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、核查，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。

7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收购、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严格按照决策权限进行审批，未有发生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。

8、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，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，能够如实、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、传递、编制、审核、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，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，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。

9、与董事会、经理层沟通情况

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等形式，不断强化与公司董事会、经理层的沟通

与交流，在财务监督、审计巡视整改、风险报告等方面与董事会、经理层建立信息共享机制，有效支撑监事会更好履行监事监督职能。

三、监事会 2024 年工作展望

2024 年度，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履行监事会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；同时，监事会还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，对公司规范运作、合规经营、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、对外担保等工作进行监督，依法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，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将切实承担起保护公司利益、全体股东权益与员工权益的责任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之签字页）

监事会主席：黄平

2024 年 4 月 25 日